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如果 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它退市的情形，将导致公司股票在交易所退市，面临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 2015 年 2 月收购了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的 100% 股权。郁金香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敏，因涉嫌犯罪，经审判犯合同诈骗罪。若因王敏涉嫌犯罪导致公司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有关情形，公司本次发行面临不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

3、除上述风险外，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其它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